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德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3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塑膠袋壹個，驗餘淨重零點壹玖肆玖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邱德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08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期滿。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：0.1949公克）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明文規定；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邱德翔於民國112年2月間，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5月8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085號緩起訴處分，並於112年5月30日確定，嗣於113年11月29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扣案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淨重0.1978公克，驗餘淨重0.1949公克），經送驗後檢測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卷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3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

01 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可資為憑，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
02 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依前
03 揭規定，不問屬於被告所有與否，單獨宣告沒收銷燬。是聲
04 請人就上開違禁物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
05 予准許。另包裝前揭毒品之塑膠袋1個，因其上殘留毒品難
06 以完全析離，亦應視為違禁物，併予沒收銷燬；至鑑驗用罄
07 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黃冠霖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